

漯河市公安局线路租金一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单一采购-202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漯 河 市 公 安 局

代理机构：诚 安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5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线路租金一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单一采购-2025-2

三、**项目预算金额：**1810000元；

最高限价：1810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采购内容：漯河市公安局因公安工作需要需采购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业务、警务调度平台、车载视频卡、网警技侦数据卡业务、市局固话、网络覆盖和辅警通通信费用等相关服务（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1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漯河市湘江东路23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3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查询页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 地点：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788号汇利锦绣山水1号楼21层2113室）。

3. 方式：现场获取，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两份。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788号汇利锦绣山水1号楼21层2114室）。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公安局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99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860618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漯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漯河市黄山路25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5022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788号汇利锦绣山水1#楼21层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9839577212

4. 项目联系人：翟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9839577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公安局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99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86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女士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788号汇利锦绣山水1号楼21楼 联系方式：19839577212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线路租金一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公安局因公安工作需要需采购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业务、警务调度平台、车载视频卡、网警技侦数据卡业务、市局固话、网络覆盖和辅警通通信费用等相关服务。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1.3.3	服务期限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3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单，提供相关网站查询页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考察
3.6.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7.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电子版壹份（与正本相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名称： 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788号汇利锦绣山水1#楼21层2114室）
5.1.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采购小组的构成	采购小组构成：采购小组共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6.3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810000元。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7.2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7.3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收费金额：26720元
7.4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7.5	同义词语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7.6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按协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定义

1.1.1单一来源采购也称直接采购，是指采购人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适用于达到了限购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所购商品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属专利、首次制造、合同追加、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情况。

1.1.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质量、服务期等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联合体响应人

不接受

1.6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协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协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报价

3.3.1 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应包含协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协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协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报价中不应含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协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协商内容要求列出相关报价，并按要求列明方案。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承诺函

3.6.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7 响应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协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

3.8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3.8.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

3.8.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和“在(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4.1.2 响应文件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的封面、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变更等相关内容的协商声明的，应按照上述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执行。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协商会议

5.1 协商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协商工作。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采购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协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

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采购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采购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采购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协商和评价程序进行协商和评审。

6.1.5 在协商期间，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2) 供应商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报价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协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协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最终报价

6.3.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通过初步审查后，评审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6.3.2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

6.3.3 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协商。在其后的协商中，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6.3.4 协商中，采购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6.3.5 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6.4 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小组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直接确定成交人。

6.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成交人应将自己承诺的事项参照合同格式做对应的更改，成交人未将自己承诺的事项写进合同，将被视为欺诈行为，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采购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单位近3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供应商需将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开标现场提交，并标注供应商名称，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清单一览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二、符合性审查：采购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一致
	承诺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业务类型	单位	数量
1	辅警通	辅警通	台	500
2	警务V网	警务V网	户	538
3	中继直联	语音中继直联业务	点位	23
4	互联网线路	100M	条	4
5	数据线路	1000M	条	5
6	数据线路	主干网	条	7
7	数据线路	100M	条	8
8	数据线路	10M	条	190
9	短信端口	应用平台对接	个	3
10	数据卡	上网、视频数据卡	张	66
11	短信卡	平台对接卡	张	3
12	公务手机卡	公务专用手机卡	张	4
13	物联网卡	对讲机专用	张	17
14	警务通模块应用	警务通APP模块应用	个	1
15	彩铃业务	单位视频彩铃	户	500
16	固定电话	市局大楼、二级单位固话	台	/
17	无线网络	技术大楼无线网络覆盖	端	300
18	数据线路	拆减线路3个月使用费	条	32
19	数据卡	物联网卡、语音卡3个月使用费	张	8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 4.服务方案
- 5.售后服务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投报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达到_____。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我方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投标承诺函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承诺不泄露协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及漯采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优惠及服务承诺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报价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企业相关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协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协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时出示原件)。
-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